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履职情况的总结报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

1、2016年1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2016年3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5年度审计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3、2016年3月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和汇报了2015年度《审计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内控部提交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决议。

4、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了审议。

5、2016年5月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6、2016年9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7、2016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2016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并对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
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审议

(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6年3月28日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6年3月28日发生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给予了关注，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原因为应收租金，因经营结算时间差导致形成，占用性质属经营性占用；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创典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形成原因为借款，性质属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审议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分别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及材料,经认真讨论研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a、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b、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高新地产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10%构成关联交易。c、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高新地产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就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发表的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是建立在认真了解、核查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议

(1)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2015年度审计计划，2015年12月30日，就该审计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 and 协调，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2016年12月1日-12月31日进行预审，2016年1月17日-2月26日进行现场审计，2016年3月3日审计初审意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2) 未审报表的审阅

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5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 审计过程沟通

2015年12月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天地源审计项目组，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如期开展审计业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持续的沟通，针对相关具体审计安排，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3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016年3月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总结，并就审计总结进行了沟通和审议。

(4) 审计报告的审阅

2016年3月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和汇报了《审计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内控部提交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形成如下决议：

a、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为基础编制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b、同意审计内控部编制的《公司201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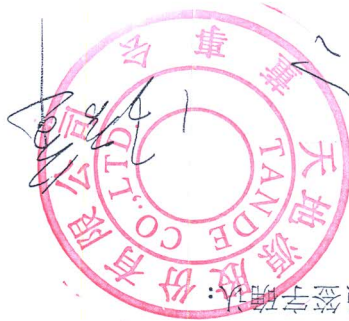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5、关于2016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审议

审计计划的确定。2016年12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确定的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为：2016年11月21日-12月25日进行预审，2017年1月15日-2月20日进行现场审计，2017年2月9日审计初审意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杨克舟